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先生	收件	收件日期：			(由本所收件填寫)
姓 名	小姐	證明	收件字號：第			號
通 訊	縣(市)	鎮(鄉)區	里(村)	路(街)	電 話	
地 址	鄰(段)	巷(弄)	號	樓	號 碼	
土 地 座 落	01.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2.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3.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4.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5.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6.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7.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8.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09.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10.斗南鎮	段	小段		地號	
	(可延伸並請逐筆填寫)					共計

茲檢附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本人已詳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須知。(詳申請書背面)

(請打勾)

此 致

斗南鎮公所

☐ 自領

☐ 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 申請農用證明或遺產稅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書呈核

承辦

單位主管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辦理

(背面尚有申請須知 請詳閱)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須知

- 一、說明：民眾為瞭解本鎮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得向本縣城鄉發展處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
- 二、應備書件：
 - (一)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
 - (二) 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及位置圖各一份。
 - (三) 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由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
- 三、申辦機關：縣（市）政府城鄉發展處經縣政府授權之鄉、鎮、縣轄市公所。
- 四、注意事項：
 - (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作業時間如下所列：

申請土地筆數 15 筆內為 3 個工作天；15 筆以上為 5 個工作天，本所對申請案件有疑義時，得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判別，不受前述作業時間限制。
 - (二) 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為限，每筆土地地號徵收新台幣二十元整；欲申請多份證明書者，每增一份再加收新台幣二十元整；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分別計價收費。並於領取本證明書前繳納行政規費。
 - (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五)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有效期間內，因發布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 (六)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